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一 農民配合主管機關公告辦理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作業規定完成申報並配合完成複查作業者，於作業期限內申請農業用水水權登記時，主管機關得依附表收費基準計徵登記費及履勘費，並將執行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政府為地下水保育及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計畫，透過中央專案補助地方政府，以鼓勵民眾配合政策申報水井納管。</p> <p>三、考量農民在經濟上較為弱勢，故對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配合政府地下水保育、地層下陷防治辦理未登記水井納管計畫之農民，因主管機關於辦理申報、複查等前置作業時，已取得水權登記相關資料或辦理水權履勘，後續農民於申請水權登記時，主管機關基於簡政便民及行政成本已有減少，得依其減少之登記費用及履勘行政成本調整登</p>

		<p>記費及履勘費，爰增訂本條。</p> <p>四、考量增訂本條收費基準涉及年度預算，故本條自本標準修正發布後次一年度施行，爰增訂第二項。</p> <p>五、本條附表減收或免收登記費及履勘費，係基於鼓勵配合主管機關水井納管計畫之農民辦理水權登記政策作業，惟其屬配合水井納管計畫之階段性短期鼓勵性質，又考量各主管機關推行水井納管計畫之期程不同，爰本條附表適用期限依各主管機關辦理未登記水井納管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所訂之計畫期限為準。</p>
--	--	--

附表 農民水井納管申請農業用水水權登記費及履勘費收費基準

	水權登記費
經水井納管複查已取得水權登記相關資料	減收或免收
經水井納管複查尚未取得水權登記相關資料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履勘費	
經水井納管複查已辦理水權履勘	減收或免收	
經水井納管複查尚未辦理水權履勘	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離島地區（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左列以外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新臺幣五百元	新臺幣一千元

備註：本表適用期限依各主管機關辦理未登記水井納管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所訂之計畫期限為準。